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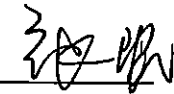
公司此次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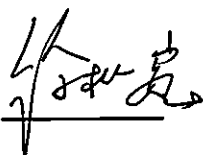
李姚矿 

张珉 

2023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枫巍 

2023 年 11 月 9 日